# 主日讀經示範-申命記二十一章

#### 【讀經範圍】

第二十一章

#### 【事實問答】

- (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-續)
  - e 關於有人殺了人,被殺者給發現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典章 二一1~9
- (問:在美地上若發現被殺的人倒在田野,不知道是誰殺的,長老和審判官該如何判斷?他們要怎麼作才能從以色列百姓中間除掉流無辜而的罪?)
- \* 申21:2-5【...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,直量到四圍的城邑。看那一座城離被殺的人最近,... 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,...,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利未子孫作祭司的要近 前來;......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判斷。】
- \* 申19:6-8【...要在那溪谷中,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。他們要申明說,我們的 手未曾流這人的血;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耶和華阿,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 民,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這樣,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】
- 13 關於在被擄的人中,娶美貌女子為妻 二一10~14
- 14 關於長子的名分 二一15~17

(問:長子名分該歸給誰?能否根據丈夫對於不同妻子的好惡來安排?)

- \* 申21:15-17【人若有兩個妻子·…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到了把他所有的分給兒子承受的日子·他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·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·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·將自己一切所有的·分給他雙分;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首生的·長子的名分本是他的。】
  - (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-續)
    - f 關於頑梗悖逆兒子的典章 二一 18~21
    - g 将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 二一22~23

(問:為什麼犯罪人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?)

\* 申21:23【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·必要當日將他埋葬·<u>免得玷污了</u>耶和華你神所 賜你為業之地·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。】

### 【禱背經節】

=+-9

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	耶和華阿,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	_,不要使流	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
	中間。這樣,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(8)		

2.	他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,	,將自己一切所有的,分給他;因遠	這兒子是他
	力量強壯的時候首生的,長子的	本是他的。(16-17)	

3.	他的屍首不可留在	上過夜,必要當	\$日將他葬埋,免得 <u>_</u>	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
	為業之地,因為被掛的,	人是神所	的。(23)	

聖經學習單答案: 1.以色列民,無辜; 2.雙分、名分; 3.木頭,玷污,咒詛。

## 讀經小組示節-申命記二十一章

- (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-續)
  - e 關於有人殺了人,被殺者給發現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典章 二一1~9

(問:長老取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來除掉以色列人流無辜血的罪有甚麼屬靈意義?)

- \* 民19:2註1【母牛·.....表徵救贖的基督。.....母牛未曾負軛·表徵基督從未被任何人使 用·特別是未被神的仇敵撒但使用·或為著他被使用。(參出十二5與註1。)】
- 13 關於在被擴的人中,娶美貌女子為妻 二一10~14
- 14 關於長子的名分 二一15~17
  - (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—續)
    - f 關於頑梗悖逆兒子的典章 二一18~21
    - g 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 二一 22~23

(問: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有何豫表?)

\* 申21:22註1【在此,被掛在木頭上的人,乃是<u>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</u>;<u>祂被咒詛</u>,且被掛在十字架上,好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,(加三13,彼前二24,)並在祂死的當日被埋葬。(23,約十九31。)。】

#### 【本章思路】

本章繼續說到關於百姓中間的神聖管理。申命記中論到神聖管理的段落,不僅是摩西的話,乃是神的話。神認識人的需要、情形和光景。因此凡神所說關於人的,都是最後的斷語。

在一至九節,是關於有人殺了人,被殺的人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典章。眾城的長老和審 判官要出去,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,直量到四圍的城邑。看那一座城離被殺的人最近。那城 的長老,就要把母牛犢牽到河谷,在那裡打折牠的頸項。此時,祭司利未人的子孫要近前來, 所有爭訟攻擊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判斷。那城的眾長老,要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, 宣告他們是無罪的,並禱告求耶和華遮蓋祂的百姓以色列。當眾長老洗完手,說完這些話之 後,流血的罪就從他們免除了。而這事的斷語乃是:當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, 流無辜血的罪就會從他們中間完全除掉。(9。)十至十四節,是說到關於以色列人在被擄的 人中,娶美貌的女子為妻的典章。十四節囑咐以色列人:「後來你若不喜悅那女子,就要由她 隨意出去,絕不可為錢賣她,也不可當婢女待她,因為你屈辱了那女子。」由此看見神的對 待是公平且相當人道的。十五至十七節,說到關於長子的名分,以色列人若是有兩個妻子, 所愛的和所惡的妻子都給他生了兒子,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,到了要分給兒子產業的時候, 仍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,將一切所有的分雙分給他,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時首生 的,長子的名分本是他的。表面看來,二十章中爭戰的事,與這裏提到關於長子名分的事, 二者之間並沒有其麼相干的。然而就屬靈一面來說,爭戰與長子名分有關,因為只有爭戰才 能保存我們長子的名分。接着,在十八至二十一節說到關於頑梗悖逆兒子的典章。一般而言, 父母很難將頑梗悖逆的兒子帶到該城的長老那裡,看著他被石頭打死。然而,有這種兒子的 父母卻需要這樣作。不然,他們就是愛兒子過於愛神的百姓。因為允許這樣一個惡人存留在 百姓中間,會對百姓造成破壞。所以,必須藉着執行判決將那惡從以色列人中間完全除去。

最後,在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論到要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。那被咒詛掛在木頭上的人乃 是基督的豫表;祂被咒詛,且被掛在十字架上,好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(加三13。)二十 二和二十三節也說明了一個重要的原則:舊約主要不是為以色列人寫的,乃是為基督寫的。 舊約首要的目的乃是用各種方式來描繪基督。